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在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該份招股章程將載列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進行票據國際發售。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票據的定價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及滙豐協調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息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於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落實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及滙豐將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借款、擴充塗層塗料及服務板塊以及油田服務板塊的能力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經發出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確認函件。票據在聯交所的上市不應被視為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價值的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尚未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未明確。完成建議票據發行視乎多項條件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進行票據國際發售。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完成建議票據發行視乎(其中包括)全球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的定價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及滙豐協調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息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於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落實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德意志銀行及滙豐將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尚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借款、擴充塗層塗料及服務板塊以及油田服務板塊的能力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的變動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待所得款項淨額可獲運用前，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臨時現金投資。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經發出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確認函件。票據在聯交所的上市不應被視為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價值的指標。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尚未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未明確。完成建議票據發行視乎多項條件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及滙豐，為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票據」	指	擬由本公司發行及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 僅供識別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如本公告所述的建議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汪濤先生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李懷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劉奇華先生、*LEE Siang Chin*先生及劉海勝先生。

* 僅供識別